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除出售及終止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外，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並無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7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7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有47,85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有118,2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約59%(二零零一年：56%)，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約佔全年銷售總額約26%(二零零一年：18%)。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不足3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李漢生先生 (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榮智鑫先生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旋龍先生及李應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榮智鑫先生(註)	87,680,000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魏新教授	—	3,956,000
	87,680,000	44,802,100

#### 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註)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註：榮智鑫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32另行披露。

此外，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披露內容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內容已移載至財務報表附註32。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1	323,690,000	39.4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323,690,000	39.45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Ricwinco	2	87,680,000	10.69
榮智鑫先生	2	87,680,000	10.69

註：

1. 北大方正由於其於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3,69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列於榮智鑫先生之權益即由於榮智鑫先生於Ricwinco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登記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8(a)至38(d)所載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本公司各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